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
(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
“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信用等级及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承诺即入”极速审批新模式，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按照易操作、可管理的原则，从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办理量较大、符合群众期待、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事项纳入首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暂不纳入清单。

三、改革模式

（一）一表即入。对于办事环节单一、申请材料简明、风险程度极低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一表即入”，将申请条件、受理材料、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推行审验合一，无需核验，实现即审即办。

（二）备案即入。对于风险程度较低，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免于现场核验。

（三）先入后验。对于风险程度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先入后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后进行现场核验。申请人书面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

四、主要任务措施

（一）大力推行极简审批

严格落实“极简审批、最优服务”的目标任务，对纳入信用审批、“承诺即入”的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填写，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方式，逐项修改和完善标准化工作规程、服务指南，明确事项经营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做好线上和线下办事公开，实现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完善政务服务和

部门办事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对可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的各类证明、证照等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承诺即入”改革成果同步推及至“一业一证”“双全双百”“跨省、全省通办”等改革。（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1. 事前核查信用情况。严格执行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核查制度，通过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联合奖惩查询模块，对申请人信用状况实行“应查必查”，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 告知准入准营条件。对纳入“承诺即入”的行政权力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的要求，分类制定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具化公开准入准营标准、条件和办理流程，明确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3. 即时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信用标准自愿选择“承诺即入”，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及告知承诺书的，审批部门即时受理、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当场办结，给予核发证照等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愿意选择“承诺即入”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

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加强审批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入”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并将承诺信息按照《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试行）》，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监管部门应即时纳入监管范围。对于实行“先入后验”审批模式的，审批部门也要将现场核验结果及时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尚未达到承诺审批条件擅自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根据改革模式分类明确监管标准、方式和措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审批部门事后核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反馈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

依法予以撤销。监管部门对采取“承诺即入”审批的申请人与通过一般程序审批的申请人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实施失信惩戒

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按照《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试行）》，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做好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要健全协调落实推进机制，优化操作流程，做好信用审批事项的分类梳理、流程优化、

清单公布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推进；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实行“承诺即入”的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尽快制定配套改革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审管衔接；县社会信用中心要统筹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统一信用数据库并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大数据部门要大力推进数据共享和数据成果应用，进一步优化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有效保障审管信息相互推送，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归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承诺即入”改革的广度、深度，完善配套服务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凡属于敢创敢试、无主观故意等合理容错情形的，要容错纠错、包容过失。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实施方案和事项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
（第一批）

附件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公安局	一表即入	1. 通过共享数据核验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将申请信息、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延续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4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1. 将申请信息、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5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6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8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p>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9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延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p>1. 通过部门核验年检信息，年检合格，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公安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p>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 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 审批部门当场办结, 免于核验。
1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2. 制作申请承诺书, 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及时通知审批部门, 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 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 开展失信惩戒。
1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	人力资源服务	县行政审批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 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免提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延续	许可证	服务局		交), 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 审批部门当场办结, 免于核验。
1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2. 制作申请承诺书, 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1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及时通知审批部门, 依法撤销许可。
18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 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 开展失信惩戒。
19	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 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 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 审批部门当场办结, 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 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p>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2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p>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p>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 1	生鲜乳准运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健康证明，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的照片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场所布局平面图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p>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p> <p>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3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4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提交材料（营业执照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5	食品经营许可 (餐饮服务经营者, 热食类食品制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 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 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 审批部门当场办结, 免于核验。 2.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3. 制作申请承诺书, 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 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及时通知审批部门, 依法撤销许可。 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 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 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法人身份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8	文物商店延续	文物商店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计算机数量限制。 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举办者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4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许可条件不发生变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身份证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店开设）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身份证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6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论、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连锁药店等新开设门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 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38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39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4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一类店和二类店开设）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文物商店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4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县公安局	先入后验	<p>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p> <p>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p> <p>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4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0	草种经营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1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2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证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涉及冷藏医疗器械的除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	消毒产品生产	消毒产品生	县行政审	先入后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4	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批服务局	验	
5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6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p>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p> <p>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p> <p>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5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取消游艺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p>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p> <p>6.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p> <p>7.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

日印发